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留的职权事项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1 | 行政处罚 | 03020001 |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9年)第五十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2 | 行政处罚 | 03020002 | 节能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材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1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 | 行政处罚 | 03020003 | 节能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1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被监察单位在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节能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4 | 行政处罚 | 03020004 |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5 | 行政处罚 | 03020005 |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6 | 行政处罚 | 03020006 | 违反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 |
| 7 | 行政处罚 | 03020007 |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p> <p>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
| 8 | 行政处罚 | 03020008 | 生产用能较高产品的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9年）</p> <p>第四十九条 生产用能较高产品的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的，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 |
| 9 | 行政强制 | 03030001 | 强制性能源审计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p> <p>第五十四条 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能源审计暂行办法》（2013年）</p> <p>第三条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经信委）负责全区能源审计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指导。各市、县（区）节能主管部门根据自治区经信委能源审计计划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能源审计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指导。</p> | |
| 10 | 行政检查 | 03060001 | 节能监督检查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p> <p>第十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1号）</p> <p>第一款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察工</p>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p>作。</p> <p>第八条 对用能单位的节能监察包括以下内容：（一）制定和执行节能管理制度和节能技术措施的情况；（二）执行能源计量、能源消费统计制度的情况（三）主要用能设备运行和合理用能情况；（四）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淘汰和高耗能产品结构调整的情况；（五）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和设备节能更新改造的情况；（六）参加和开展节能教育及能源管理负责人、节能管理岗位人员、重点用能设备操作岗位人员节能培训的情况。对重点用能单位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对开展能源审计、完成节能目标、制定和执行能源定额考核和节能计划的情况进行监察。</p> <p>第九条 对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和经营单位的节能监察包括以下内容：（一）执行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和转让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规定的情况；（二）用能产品、设备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情况；（三）用能产品、设备使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情况。</p> <p>第十一条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监察包括以下内容：（一）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遵守节能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强制性节能标准、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的情况；（二）国家和地方财政支持的节能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的节能效果。</p> <p>第十二条 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机构开展节能技术服务的情况进行监察。</p> | |
| 11 | 行政检查 | 03060002 |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和节能监督检查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p> <p>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9年）</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三千吨以上不满五千吨标准煤的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节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六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并接受其审查。</p>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12 | 行政奖励 | 03080001 | 节能违法举报奖励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p> <p>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 |
| 13 | 其他类别 | 03100001 |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岗位、能源管理负责人、能源管理机构备案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p> <p>第五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9年）</p> <p>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指定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 |